

表一：港口貨物統計摘要

	二零一零年 第一季 (百萬公噸)	與二零零九年 第一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港口總計	62.8	+20
<u>抵港</u>	36.0	+18
進口	18.6	+8
抵港轉運	17.4	+32
<u>離港</u>	26.7	+23
出口 ⁽¹⁾	9.5	+8
離港轉運	17.3	+33
海運⁽²⁾	42.1	+21
<u>抵港</u>	26.9	+16
進口	13.6	+5
抵港轉運	13.2	+30
<u>離港</u>	15.3	+32
出口 ⁽¹⁾	3.6	+27
離港轉運	11.7	+34
河運⁽²⁾	20.6	+18
<u>抵港</u>	9.2	+27
進口	5.0	+20
抵港轉運	4.2	+36
<u>離港</u>	11.5	+12
出口 ⁽¹⁾	5.9	-1
離港轉運	5.6	+31

註釋： 由於進位關係，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計。

(1) 出口包括港產品出口和轉口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表二：抵港港口貨物⁽¹⁾的主要裝貨國家／地區

裝貨國家／地區	二零一零年 第一季 (千公噸)	與二零零九年 第一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中國內地	12 958	+27
海運 ⁽²⁾	3 860	+30
河運 ⁽²⁾	9 098	+26
新加坡	3 114	+16
美國	2 546	+35
日本	2 261	+26
印度尼西亞	2 223	-28
台灣	2 126	+9
韓國	1 589	+10
泰國	982	-13
馬來西亞	914	0
越南	701	+49

註釋： (1) 抵港港口貨物包括進口和抵港轉運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'0' 代表增減少於0.5%。

表三：離港港口貨物⁽¹⁾的主要卸貨國家／地區

卸貨國家／地區	二零一零年 第一季 (千公噸)	與二零零九年 第一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中國內地	13 689	+18
海運 ⁽²⁾	2 388	+41
河運 ⁽²⁾	11 302	+14
美國	1 649	+12
越南	1 359	+54
台灣	1 134	+117
日本	1 105	+28
馬來西亞	638	+49
泰國	630	+108
菲律賓	497	+29
韓國	463	+68
德國	386	+10

註釋： (1) 離港港口貨物包括出口(港產品出口和轉口)和離港轉運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表四：抵港港口貨物⁽¹⁾的主要貨品

貨品組別	二零一零年 第一季 (千公噸)	與二零零九年 第一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港口總計		
石油、石油產品及副產品； 及煤、焦煤及煤球	7 152	-2
石料、沙及礫石；金屬礦砂及 金屬廢料；及紙漿及廢紙	6 138	+19
人造樹脂及塑料	3 608	+12
機械	1 996	+31
鋼鐵	1 586	+45
磚、陶瓷瓦片及耐火建築材料	1 194	+64
海運⁽²⁾		
石油、石油產品及副產品； 及煤、焦煤及煤球	6 280	-7
石料、沙及礫石；金屬礦砂及 金屬廢料；及紙漿及廢紙	3 431	+22
人造樹脂及塑料	3 362	+12
河運⁽²⁾		
石料、沙及礫石；金屬礦砂及 金屬廢料；及紙漿及廢紙	2 707	+15
磚、陶瓷瓦片及耐火建築材料	1 013	+70
機械	908	+28

註釋： (1) 抵港港口貨物包括進口和抵港轉運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表五：離港港口貨物⁽¹⁾的主要貨品

貨品組別	二零一零年 第一季 (千公噸)	與二零零九年 第一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港口總計		
石料、沙及礫石；金屬礦砂及 金屬廢料；及紙漿及廢紙	6 860	+6
人造樹脂及塑料	2 566	+14
機械	2 331	+31
鋼鐵	1 401	+56
磚、陶瓷瓦片及耐火建築材料	944	+50
主要作食用的動物及其製品	752	+25
海運⁽²⁾		
機械	2 037	+28
石料、沙及礫石；金屬礦砂及 金屬廢料；及紙漿及廢紙	1 459	+57
人造樹脂及塑料	910	+22
河運⁽²⁾		
石料、沙及礫石；金屬礦砂及 金屬廢料；及紙漿及廢紙	5 401	-3
人造樹脂及塑料	1 656	+10
鋼鐵	883	+45

註釋： (1) 離港港口貨物包括出口(港產品出口和轉口)和離港轉運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表六：貨櫃統計摘要

	二零一零年 第一季 (千標準貨櫃單位 [@])	與二零零九年 第一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港口總計	5 433	+17
<u>載貨貨櫃</u>	4 576	+20
<u>抵港</u>	2 287	+21
進口	781	+14
抵港轉運	1 506	+25
<u>離港</u>	2 289	+20
出口 ⁽¹⁾	765	+11
離港轉運	1 524	+24
<u>空貨櫃</u>	857	+4
<u>抵港</u>	451	-2
<u>離港</u>	406	+12
海運⁽²⁾	3 727	+18
<u>載貨貨櫃</u>	3 349	+22
<u>抵港</u>	1 677	+24
進口	602	+22
抵港轉運	1 075	+25
<u>離港</u>	1 672	+20
出口 ⁽¹⁾	537	+14
離港轉運	1 136	+23
<u>空貨櫃</u>	378	-7
<u>抵港</u>	251	-13
<u>離港</u>	126	+7
河運⁽²⁾	1 706	+16
<u>載貨貨櫃</u>	1 226	+16
<u>抵港</u>	610	+13
進口	179	-6
抵港轉運	431	+24
<u>離港</u>	617	+19
出口 ⁽¹⁾	228	+5
離港轉運	388	+29
<u>空貨櫃</u>	479	+15
<u>抵港</u>	199	+16
<u>離港</u>	280	+14

註釋： 由於進位關係，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計。

(1) 出口包括港產品出口和轉口。

- 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- @ 標準貨櫃單位代表二十呎相等貨櫃單位，用以量度作為搬運貨物之用的不同大小貨櫃的容量單位。

表七：抵港船次統計摘要

	二零一零年 第一季	與二零零九年 第一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海運		
抵港船次 ⁽¹⁾	7 990	+6
容量 (百萬淨註冊噸 [#])	92.6	-2
河運		
抵港船次 ⁽¹⁾	43 020	+4
容量 (百萬淨註冊噸 [#])	25.5	+12

註釋：(1) 船次計至最接近的十位。

淨註冊噸是用以量度一艘船可以載客或載貨空間的單位。一淨註冊噸等於一百立方呎。